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王成义、罗建峰、曲俊生自2009年6月30日开始任职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12年的工作中，作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2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王成义，法学硕士，现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法律助理，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罗建峰，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注册会计师，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3、曲俊生，理学硕士，现任深圳市全鑫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广华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慧光节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广发文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情况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201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们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王成义	9	1
罗建峰	9	1
曲俊生	9	1

2、201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罗建峰与曲俊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

3、201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福利委员会。王成义、罗建峰为董事会薪酬福利委员会委员，并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

4、201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曲俊生、王

成义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

2012 年度内，我们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未能出席外，其他会议均无缺席情况、无授权委托出席情况，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召开会议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检查了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下属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山市东凤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星光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审核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以及执行情况，公司 2012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落实，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落实，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就《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任职资格合法，程序合规。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任职资格合法，程序合规。

我们对 2012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的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核查落实，公司业绩预告按《上市规则》的要求予以披露，没有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合的情况。

公司没有发布业绩快报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对其

相关的工作表现给予肯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2012年，我们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分红事项。经审查公司报表及相关资料，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落实，无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检查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2012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33份，定期公告4份，公司没有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发布，信息披露质量较高。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指导公司做好内部控制的设计、梳理工作，公司根据新的《财务会计准则》及《财务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但仍需要对比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并加以健全。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福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委员会均按照

相关议事规则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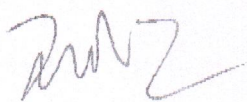
2012年，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等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013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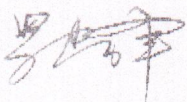
[此页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成义 	罗建峰	曲俊生
--	-----	-----

[此页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成义	罗建峰 	曲俊生
-----	--	-----

[此页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成义	罗建峰	曲俊生 曲俊生
-----	-----	------------